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天生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李亞璇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鄭有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